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15樓151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郭副局長文龍

紀錄：方政閎

四、出席委員(如簽到表)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本局已於114年11月18日(星期二)召開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，該次會議並審核通過2案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通過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4年11月21日起公布施行。
- (二) 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(以下簡稱自我檢核表)」逐項檢視本局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，並據審核通過之自我檢核表作成本局114年度防護委員會書面報告，於114年12月18日公開於本局網頁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本局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 114 年度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填列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……」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

- 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為利各機關依前揭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 114 年度執行情形，爰訂定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供各機關填報。
- 三、各機關應依安衛辦法相關規定，填寫上述調查表，並提報防護委員會審議，再依決議內容辦理後續回復上級機關並於機關網頁公開，以完成於 115 年 3 月底前確認並回復上級機關，及每年度「至少召開一次防護委員會」與「年度書面報告公開」之要求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請所屬各局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填復該會。
- 四、本局已依前揭規定完成填列本局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調查表內容是否妥適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